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2019年4月19日在江西省上饶市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监事周朝晖先生、李晓霏先生、杨军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主持，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徐浙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渝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681,07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